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新增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符合市场公允性，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吴肯浩

汤新联

王文利

2023年11月14日